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生態保育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107 年 3 月 29 日水中計字第 10705005520 號函頒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108 年 10 月 8 日水中品字第 10815029820 號函修訂

- 一、為落實執行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減輕人工湖施工對生態環境之影響，特由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設置烏溪烏嘴潭人工湖生態保育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生態保育相關事項之決策諮詢及建議。
- 二、本小組之工作如下：
 - （一）諮詢及建議生態保育方案。
 - （二）諮詢及建議生態保育執行構想。
 - （三）其他生態保育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9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本局代表2人。
 - （二）外聘專家學者5人。
 - （三）外聘民間團體推薦生態保育專長代表2人（至少含在地民間團體代表1人）。
-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副召集人1人，均由本局局長指派，外聘委員由本局遴選派兼之。
- 五、本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單位派員列席或提供意見。
- 六、本小組委員任期3年，期滿得由本局續聘連任；本局內聘委員職務異動時得重新指派，外聘委員若於任期內辭職或因故出缺時，由本局重新遴選聘任，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七、本小組幕僚作業由品管課辦理。其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本小組行政事務。
 - （二）協助推動本小組決議事項之執行進度。
 - （三）臨時交辦之其他事項。
- 八、本小組作業所需行政經費由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九、本小組委員及作業人員，均為兼任無給職，惟外聘委員仍應支給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